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 一、 蒐集機關: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二、 蒐集個資之來源:參與「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之論 文發表者
- 三、 蒐集目的:同意授權「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及其所 同意之合作單位,將本人下列著作進行數位化、重製等作業 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進行重 製、公開傳輸等利用,以利學術發展。

四、 蒐集類別:

- 1. 身份證字號:
- 2. 聯絡電話:
- 3. 手機:
- 4. 電子郵件信箱:
- 5. 住址:
- 五、 利用個資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1. 本編輯委員會將於「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編印期 間利用上述個人資料。
 - 2. 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寄送 相關訊息」等。
- 六、 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除非符合法定例外 事由,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如欲行使權利請洽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黃尹訊小姐(電話 07-735-8800#6454)
 - 1. 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
 - 2. 請求提供複製本。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4. 請求刪除。

受告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基於編印「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之目的,自「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著作授權同意書取得您的身份證字號、連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信箱及住址等個人資料,以在學報編印期間,作為有關「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十七期」編印相關聯絡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通識教育中心助理黃尹現小姐(電話 07-735-8800#6454)。

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從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免告知之情形外, 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來源。
-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三、蒐集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六、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各單位如有任何從第三方管道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時,如人力銀行網站、推薦 名單等,應最晚在第一次向當事人聯繫時明確告知當事人上列事項。本蒐集個 資告知聲明範本提供各單位於間接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時依具體情況修正,以 符合個資法之要求。